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股票，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以及有關首批授予，其構成視作出售新城控股之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批准向關連人士授予股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 在受限於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 」）股東批准採納新城控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計劃 」），註有「A」字樣的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根據新城控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建議向劉源滿先生、梁志誠先生及陳德力先生分別授予800,000股、1,500,000股及1,500,000股新城控股限制性股票。	1,960,656,220 (92.179361%)	166,345,097 (7.820639%)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58,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鑑於劉源滿先生、梁志誠先生及陳德力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持有3,526,000股、2,850,000股及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6%、0.05%及0.00%），故劉源滿先生、梁志誠先生及陳德力先生於向關連人士授予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將須及已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予股票之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